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

博管办〔2018〕1号

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申报 2018 年 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计划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中国科学院人事局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，有关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工作站设站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，更好地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搭建交流平台，2018 年将继续采取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有关省（区、市）、部门主办，有关设站单位承办的方式，举办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每省(区、市)、部门可报1个学术交流活动，每个学术交流活动可报1—2个选题。

(二) 要紧密结合国家经济发展形势和本地区、部门的优势学科，认真选题，确保选题新颖。

(三) 要确保学术交流活动具备一定的规模和水平，聘请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专家、学科带头人与会演讲与交流。

(四) 要做好论文的征稿工作，充分发挥有效资源，编辑出版论文集或联系核心刊物发表录用论文，以提高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的影响力。

二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对各省(区、市)、部门申报的学术交流活动进行遴选，最终确定2018年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计划，并对入选计划的每个学术交流活动进行资助，有条件的地方(部门)可配套资助经费。

三、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缜密组织，注重实效，充分发挥博士后工作研究会、博士后工作联谊会等组织的力量和优势，共同做好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选题征集工作，为广大博士后研究人员创造良好的学术交流环境。

四、请各省(区、市)、部门于2018年1月26日前将申报表(见附件)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姚龙君

联系电话：010—84208344（兼传真）

附件：2018年度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申报信息登记表



附件

2018 年度全国博士后学术交流活动 申报信息登记表

序号	论坛主题	主办单位	承办单位	地点	时间